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 進用及支給要點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計畫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工作人員、兼任計畫人員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

1. 計畫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2. 計畫副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二)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

(三)專任計畫工作人員：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計畫人員。

(四)兼任計畫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

1. 計畫研究員：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2. 計畫副研究員：月支最高 15 萬元。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 13 萬元。

(二) 兼任研究人員：

1. 兼任研究員：月支最高 2 萬 4,000 元。
2. 兼任副研究員：月支最高 2 萬 2,000 元。
3. 兼任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 1 萬 8,000 元。

(三) 專任計畫工作人員：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工作酬金。

(四) 兼任計畫人員：

1. 博士候選人：月支最高 4 萬 5,000 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 4 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 2 萬元。
4.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 1 萬元。
5. 講師級：月支最高 1 萬元。
6. 助教級：月支最高 7,000 元。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五) 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各類獎金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逐點說明 (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參照兩校區現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需之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計畫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工作人員、兼任計畫人員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二、本計畫進用人員屬各類專題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類別分為專/兼任計畫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合聘人員，其聘任不適用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等辦法，亦不得直接辦理平行轉任。	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類別。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資格及薪資核定	本要點已訂有進用人員職稱(級)、應具資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由「計畫研究人員進用及薪資審查小組」審議後認定。小組成員由計畫主持人推薦校內外與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組審查小組，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報校長核定。</p>	<p>格，及相對應之薪資標準，且計畫主持人亦需控管人事經費，建議刪除原陽明校區規定，日後相關人員進用以簽案敘明其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報校長核定。</p>
<p>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 1. 計畫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2. 計畫副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p>	<p>四、本計畫進用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兼任計畫研究人員級別： 1. 計畫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符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研究員資格者。資格如下： I.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II.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p>	<p>各類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說明。</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3. 計畫助理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二)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p>	<p>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p> <p>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p> <p>(二)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p> <p>(三)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p>	<p>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符合下列條件，且因專業技術或經驗與計畫內容高度相關，屬計畫執行之關鍵必要人員。</p> <p>I.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p> <p>II.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p> <p>III.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p> <p>IV.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三)專任計畫工作人員：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計畫人員。</p> <p>(四)兼任計畫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p>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僱傭</p>	<p>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四)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p>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九年以上。</p> <p>V.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p> <p>2. 計畫副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符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副研究員資格者。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II.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者。</p> <p>(2)符合下列條件，且因專業技術或經驗與計畫內容高度相關，屬計畫執行之關鍵必要人員。</p> <p>I.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p> <p>II.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p> <p>III.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p> <p>IV.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p> <p>V.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3. 計畫助理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p> <p>(1) 符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助理研究員資格者。資格如下：</p> <p>I.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II.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III.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2) 符合下列條件，且因專</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業技術或經驗與計畫內容高度相關，屬計畫執行之關鍵必要人員。</p> <p>I.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其碩士論文內容與計畫高度相關者。</p> <p>II.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p> <p>III.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p> <p>IV.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p> <p>(二)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士等三級。</p> <p>(三)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五、本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最高	一、各類人員薪資標準說明。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究員：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2. 計畫副研究員：月支最高 15 萬元。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 13 萬元。 <p>(二)兼任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研究員：月支最高 2 萬 4,000 元。 2. 兼任副研究員：月支最高 2 萬 2,000 元。 3. 兼任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 1 萬 8,000 元。 <p>(三)專任計畫工作人員：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工作酬金。</p> <p>(四)兼任計畫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候選人：月支最高 4 萬 5,000 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 4 萬元。 	<p>(一)專任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5 萬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3 萬元。 <p>(二)兼任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4,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2,000 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 萬 8,000 元。 <p>(三)專任助理：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支給工作酬金。</p> <p>(四)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p>	<p>標準如下：</p> <p>(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究員：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 2. 計畫副研究員：每月最高壹拾參萬伍仟元。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p>(二)兼任計畫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究員：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 計畫副研究員：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p>(三)專任助理：參照「國立陽明大學各類補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酬參考表」核定。</p> <p>(四)兼任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參萬肆仟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參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 大專學生：每 	<p>二、研究員級薪資訂定為參考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則分級調整。</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3.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2萬元。</p> <p>4.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1萬元。</p> <p>5. 講師級：月支最高1萬元。</p> <p>6. 助教級：月支最高7,000元。</p> <p>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p> <p>(五)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p> <p>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p> <p>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p> <p>(1)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p> <p>(2)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p>	<p>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p> <p>1. 助教級：月支5,000元。</p> <p>2. 講師級：月支6,000元。</p> <p>3.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6,000元。</p> <p>4.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1萬元。</p> <p>5.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元。</p> <p>6.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4,000元。</p> <p>(五)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p> <p>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p> <p>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p> <p>(1)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p> <p>(2)本校為從聘單位</p>	<p>月最高陸仟元。</p> <p>5. 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p> <p>6. 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p> <p>(五)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p> <p>1.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p> <p>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p> <p>(1)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p> <p>(2)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p> <p>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經專案報科技部產學研鏈結中心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p>		
<p>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p>	<p>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p>	<p>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p>	<p>本要點進用人員之經費來源。</p>
<p>六、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各類獎金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相關辦法辦理。</p>		<p>七、各類獎金(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金額與核撥時機由計畫主持人根據人員工作績效與計畫期程核定，惟人員總薪資計算為平均月薪時，以不得超過第五點訂定之每月薪資上限為原則，若有特殊表現或情事者，應另案專案簽核定，另兼任計畫研究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仍應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p>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實施之行政程序。</p>